#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东旭光电”（股票代码：000413）按照 1.65 元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东旭光电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“东旭光电”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6 日